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89号

关于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异形铜带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异形铜带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你公司在泰兴市延令街道双进村梗跃进村现有厂区内建设10000吨异形铜带扩产项目原则上可行。建设内容等见《报告表》第P21-31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

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以新带老”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至环卫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后排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外排。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锻压一车间退火废气经“丝网除油+高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锻压二车间退火废气与危废库废气合并经“丝网除油+高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2#排气筒达标排放；锻压三车间退火废气经“丝网除油+高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3#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

防治措施，确保东、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物临时堆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管理要求建设，防治产生二次污染。废物临时堆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7、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8、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你公司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

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和各项建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照2019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项目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